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文件

新环发〔2017〕121号

关于对新疆圣雄焦化有限公司突出环境问题 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新疆圣雄焦化有限公司：

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对你公司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
进行后督察，发现你公司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仍未得到有效整改，
依据《自治区环保厅环境保护挂牌督办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我厅决定对你公司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并限期整
改，挂牌督办的突出环境问题和整改要求如下：

一、挂牌督办的突出环境问题

新疆圣雄焦化有限公司存在焦炉尾气净化环保设施不完善、
部分直排，生产废水未经处理循环利用，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未使

用、未联网，未按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油罐区未做围堰，原煤堆场、石灰原料堆场未采取密闭及“三防”措施，无组织粉尘污染严重等突出环境问题。

二、整改要求及时限

责成你公司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一) 在 2017 年 7 月 5 日前制定《新疆圣雄焦化有限公司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并上报我厅。方案中应对整改任务、投运时间进行一一细化，加快应配套的环保工程建设进度。

(二)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烟气排放口在线监控设施比对、验收及联网的整改工作。

(三)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焦炉尾气净化设施完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事故应急池建设，油罐区围堰建设，原煤堆场、石灰原料堆场“三防”设施建设等整改工作。

(四) 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每月 15 日前将整改情况上报吐鲁番市环保局，吐鲁番市环保局对上报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后，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我厅督察办公室并抄送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按照《自治区环保厅环境保护挂牌督办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我厅决定对你公司挂牌督办时限为三个月(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时限进行整改，如逾期未改正我厅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

吐鲁番市环保局依法依规从严从快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

行查处并跟踪督办，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对上述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及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6月20日



李主任电话：13899982681

抄送：吐鲁番市环保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印发